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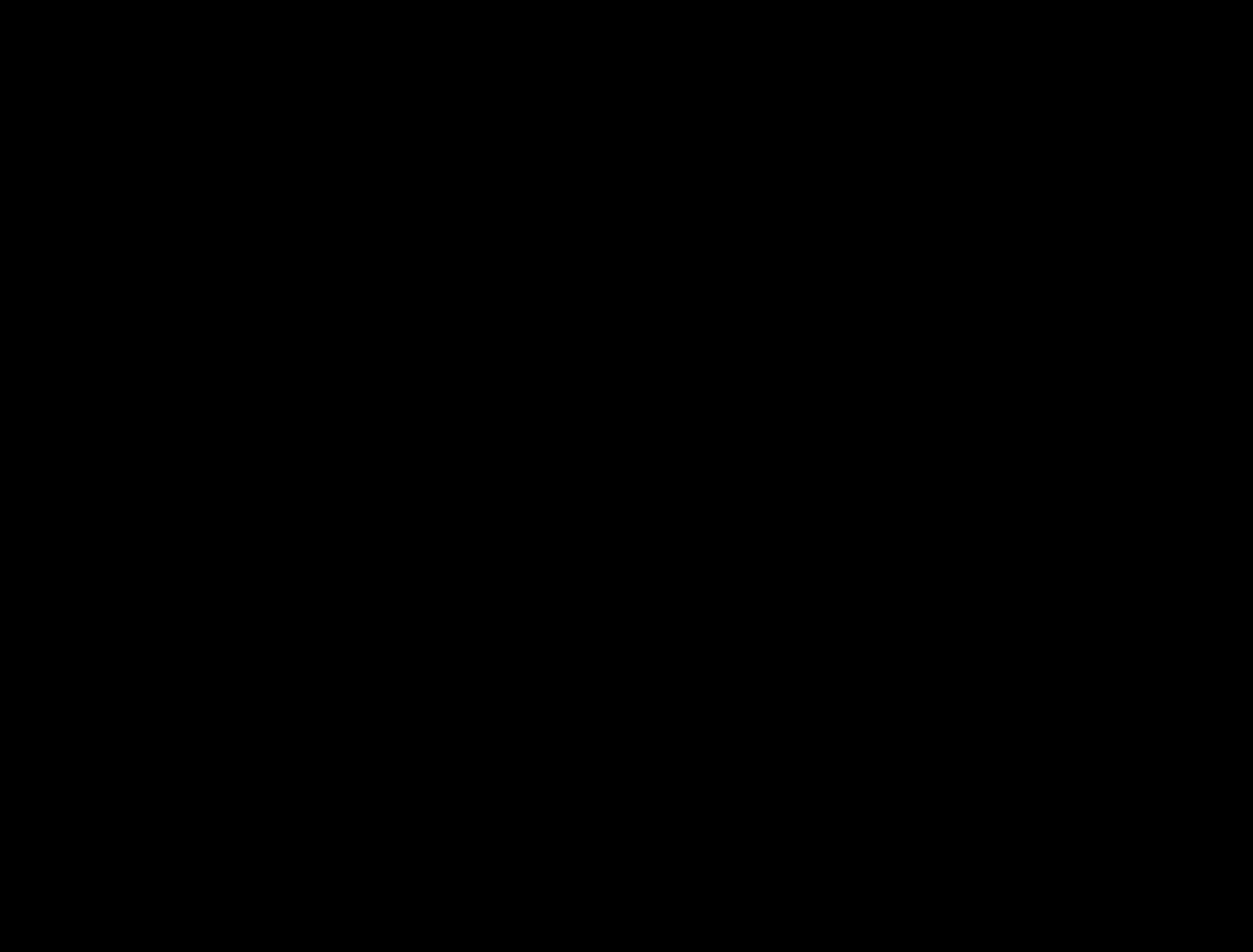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验资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129529Z

被审计单位名称：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生单位：福建师范大学(闽)第0000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华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0481

签字注册会计师：葛承尧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272

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市 各 委 办 局 址 上海浦东新区延安东路2号东方滩07楼

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人，并承担因出具报告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恒生股份白木油有限公司 恒白股份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75號1樓10室 Tel: 852-2390 4242 Fax: 852-2390 4243

၂၀၁၆ ခုနှစ် ဇူလိုင်လ ၁ ရက်နေ့မှ ၂၀၁၆ ခုနှစ် ဇူလိုင်လ ၁ ရက်နေ့အထိ

验资报告

德师报(验)字(21)第 00008 号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1年1月7日止因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545,1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7元,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并验证了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资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股本总额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88,650,000.00元,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47,793,79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7元,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6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56,316,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293,684.0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545,1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83,081,943.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1,245,036.94元。所有认购资金均已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1月7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545,1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7元,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1,245,036.9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83,081,943.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1,245,036.94元。所有认购资金均已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变更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88,650,000.00元,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47,793,79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7元,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6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56,316,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293,684.0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545,1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83,081,943.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1,245,036.94元。所有认购资金均已

截至2021年1月7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884,173,799 股。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股本总额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之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与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

- (一) 非公开发行 A 股新增股本总额实收情况明细表；
- (二) 股本总额变更前后对照表；
- (三)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交割及资金到账明细表；
- (四) 验资事项说明；
- (五) 银行询证函(及询证回单)复印件；
- (六)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七) 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48号》有印件；
- (八)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九)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周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丞亮

2021年1月11日



附件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实收情况明细表
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

非公开发行 A 股新股
截至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实收情况	
		其中: 实收新增	占
		金额	比例
21,136,286.75		21,136,286.75	100%
货币		合计	
21,136,286.75		21,136,286.75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总额)金额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		21,136,286.75	

验单位名称: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被审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总额)金额

21,136,286.75

合计

21,136,286.75

占

比例

100%

本办

43,449.75	48,449.75
00,000.00	48,449.75
福莱特玻璃	
生质	
股(A股)	
股(A股)	
股(H股)	

股本
截

实收股本总额情况		变
比例(%)	金额	
56.82	312,041,286.75	
21.21	108,543,449.75	
21.97	112,500,000.00	
10.00	533,084,736.50	

人民币元
(%)
58.54
20.36
21.10
100.00

单位名称:

股份

条件流通股
条件流通股
条件流通股

限公司

附件(

集团股份有限

290,5
108,5
112,5
511,5公司

有限	变更
无限	前
无限	后
合计	比例
	金额
	05,000.00

总额变
至 2021

货币单位:

实收股本总额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5,000.00	56.82	21,136,286.75	312,041,286.75
18,449.75	21.21	-	108,543,449.75
19,000.00	21.97	-	112,500,000.00
18,449.75	100.00	21,136,286.75	533,084,736.50

更后
75
75
00
50

变更前对照表
年 1 月 7 日

附件(三)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费用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1 月 2 日止

金额
人民币元

16,509,433.94	保荐承销费
200,000.00	验资费用
188,679.26	律师费用
19,939.90	发行手续费
<u>16,918,053.10</u>	发行费用合计(注)

注：上述发行费用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附件(四)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基本情况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3年6月24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公司于2005年12月29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起,由于公司更名,公司更名为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于2014年10月10日更名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通过全球公开出售发行45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5元。于同一日,贵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1,15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150,000,000.00元,期限6年。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自2020年12月3日起可转换为贵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48元/股。截至2021年12月7日止,已有累计人民币1,256,315,000.00元的可转债转为贵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累计转股数为93,193,799股,新增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3,298,449.75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11,948,449.75元,股份总数为2,047,793,799股。上述转股均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 新增股本总额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股本总额为 511,948,449.75 元，股份总数 2,017,793,799 股，其中包括：贵公司第一屆董事會、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福莱特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8 号)核准，贵公司获 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每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545,14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7 元。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新增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6.79 元，变更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33,084,736.50 元。

三、 审验结果

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 84,545,14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6.79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990,566.04 元后，贵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82,499,996.81 元，已存入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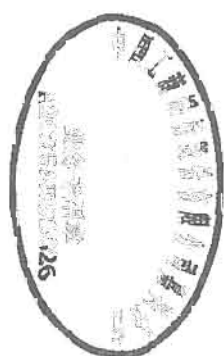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362378981198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400078999786	1,400,000,000.00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1204060029000134455	6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市分行	2,482,499,996.81	
合计	2,482,499,996.81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6.79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990,566.04 元后，贵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82,499,996.81 元，已存入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具体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其他事项

四、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INA

1Y02

收款人账号: 362370001

付款人账号: 31000700000000000000

收款人名称: 康奈特

付款人名称: 上海康奈特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

付款人开户行: 上海康奈特有限公司

金额: CNY100.00

人民币壹佰元

报文种类: hwp5.11

收款人地址: 上海康奈特有限公司

业务类型: A103-普

收款人地址: 上海康奈特有限公司

业务标识号: 20210

收款人地址: 上海康奈特有限公司

发起行行号: 32520

收款人地址: 上海康奈特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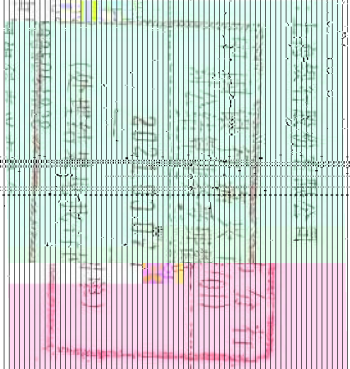
发起行名称: 上海

收款人地址: 上海康奈特有限公司

入账账号:

收款人地址: 上海康奈特有限公司

3A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付款人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收款账号：

付款账号：

支票编号：27118

支票金额：¥100.00

支票日期：2018年12月18日

支票用途：货款

支票背书：[Signature]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贵行”):

本公司(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

行询证及所记余额与贵行记录相符,并签字、签章。

本询证函需面函,由顾翰桢现场完成询证并带回,顾翰桢身份信息如下:

姓名:顾翰桢

证件类型: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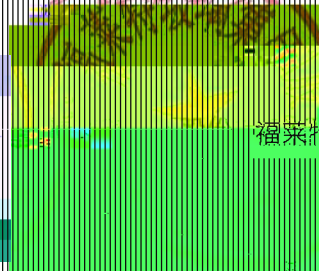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321023199107201015

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质	款项用途	缴款人	账户户名	银行 账号	币种	金额	账户
金专	非公开募 集资金	国泰君 安证券	福莱特玻 璃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	400078999786	人民币	1,400,000,000.00	募集资
10	募集资金	国泰君 安证券	福莱特玻 璃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	362278681188	人民币	100,000,000.00	募集资

(盖章)

7/1



福莱特玻璃集团 有限

2021 1/1

结论：

$\sqrt{a^2 + b^2} \approx \sqrt{a^2} + \frac{b^2}{2a}$

21 年 1 月 7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张!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经水行_二炷_二对

取分數 100 分

明父：_____ 住址：_____

____年次人 _____ 明父：_____ 住址：_____

(銀行蓋章)

经济类

每行 15 行

東區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贵行”):

本公司(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仅限于本询证函所记录之账号)在贵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被询证人: 顾翰桢
类型: 身份证
证号: 321023199107201015

姓名: 顾翰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 321023199107201015

截至2021年1月7日止,本公司收到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在贵行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收款人	账户户名	币种	银行	金额	账户性质	款项用途
12900	人民币	6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非公开募集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
331095199810	募集资金专户	人民币	120406	1013443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1月

7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648号

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申请报告》（福莱特集团发〔2020〕221号）
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6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新股。发行结
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规定报告



抄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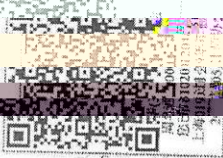
校对：方重

共印：份





姓 名 高 學 化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10-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4641030242
Identity card No.



会 登 记
Annual Registration

验合格
is valid for



4810
年 度
Annual

年 度
Annual

身 份 证
Identity card



会 登 记
Annual Registration

验合格
is valid for

年 度
Annual

身 份 证
Identity card

编号: 31001012031
Certification No.

注册日期: 1984 年 02 月 28 日
Issuance Date

No. An. Di.

電話: 4-4551	日本
of Certificate	日本
of Insurance	日本

设计协会
三十八
日誌

度
trial
iscent
srene

Date of Birth _____

[illegible]

信息分类：机密

信 社 会

9 1000 553 7870

道

名称 类型 合伙人 围 务合 范

用

地址:

10

证书号: JQ1082

说明

- 1、《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方可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 2、《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方可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 3、《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方可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 4、《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方可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不建登

延安路

普通

012

社会

11